

标段编号：2505-440311-04-01-582457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光明区教育科学研究院附属科韵学校（原科韵第二学校）
建设工程项目勘察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日期：2026年06月10日

1.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一、企业情况				
单位名称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投标人具备的资质		工程综合甲级资质、测绘甲级资质		
二、企业业绩情况（不超过 5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主要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1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鸭湖安置区项目超前钻勘察技术服务	本工程总用地面积约 59305 平方米，净用地约 3288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34938 平方米，总投资估算约 105603.4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约 78069.92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安置房、住宅裙房、幼儿园、垃圾收集站、村委办公室等。	813.520224 万元	2024 年 10 月 11 日
2	白云区亭岗站 AB2404121 地块项目超前钻工程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为 22,272.00m，总建筑面积约 112,129.00m2。3 第二条勘察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超前钻勘察工程施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编制勘察方案,进行超前钻勘察施工,并出具相关勘察报告及成果。	404.467499 万元	2024 年 2 月 20 日
3	深铁公明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工程勘察	项目位于光明区凤恩街道轨道 13 号线公明车辆段东侧，邻茅洲河西岸，紧邻轨道 13 号线月亮路站、远期 29 号线东明大道站，属于轨道站点 500 米 TOD 重点开发区 A614-0522 宗地(包	221.835567 万元	2024 年 4 月 XX 日

		含 1-27、1-28 地块及道路)项目用地面 39078.97 平方米,其中含无偿移交道路面 2607.05 平方米,用地性历为二类居住用地+道路用地,规定容积率 5.84,总建筑面积约 33.28 万平米(其中计容建筑面 212,970 平方米,最终以政府审批为准)		
4	阿里新零售供应链华南总部项目(广州花都项目)详勘工程	勘查任务:包括收集资料,现场踏勘,制订勘察纲要,进行测绘(绘制 10mx10m 方格网,计算出场地土方挖方量、填方量、土方外运量、外购土方量、现场淤泥的清淤量等数据,是否实施以甲方意见为准)、勘探、取样、试验、测试、检测、分析、评估,提交资料,与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的配合,后续服务等内容。通过现场测绘钻探后对红线内鱼塘、建筑物(构筑物)在总图上进行标识并明确范围。	284.4752 万元	2023 年 4 月 10 日
5	深圳市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一期(急诊综合楼)项目超前钻工程	深圳市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一期(急诊综合楼)项目总概算批复 128938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1 栋急诊综合楼、1 栋高压科楼、1 栋污水处理站、室外及配套工程,新增床位数 700 张,项目建成后医院总床位数达到 2900 张。	82.93842 万元	2023 年 8 月 22 日

备注: 1. 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该表未明确的, 按“从截标之日起倒推”计取;

2. 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料的原件扫描件, 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

1.1、投标人营业执照



通过年审的合格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目录导航

基础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营业期限信息

主管部门（出资人）信息

“多证合一”信息公示

变更信息

另册管理

获得荣誉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知识产权信息

抵押出质信息

司法协助信息

抽查检查信息

违法失信信息

自主公示信息

登记机关发布公告

自主发布公告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存续（在常、开业、在册）

☆ 关注 更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243204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陈友栋

登记机关：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1986年07月03日

主管部门（出资人... 变更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企业年报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243204	企业名称：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陈友栋
类型：	全民所有制	成立日期：	1986年07月03日
出资额：	2060.000000万	核准日期：	2026年04月30日
登记机关：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常、开业、在册）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45号东山紫园粤客大厦10楼1001-1021房		
经营范围：	工程地质勘察（含工程物探、地基基础质量检测）；岩土工程勘察、治理；工程测量及城市规划测量；水文地质勘察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勘察、施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以上项目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工程地质勘察技术服务；室内装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0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场所限制事项的公告》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根据营业场所限制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h/zhongguo/fdzdgknr/djgc/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0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1986年07月03日	营业期限至：	
--------	-------------	--------	--

主管部门（出资人）信息

序号	主管部门名称	主管部门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编号	公示日期
1	广东省水文地质调查中心	事业法人	事业法人登记证	12440000065180882U	

企业年报信息

0提示：以下信息由该主体提供，该主体对其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序号	报送年度	公示日期	详情
1	2025年年度报告	2026年5月22日	查看
2	2024年年度报告	2025年3月20日	查看
3	2023年年度报告	2024年2月29日	查看
4	2022年年度报告	2023年3月23日	查看
5	2021年年度报告	2022年2月24日	查看
6	2020年年度报告	2021年9月24日	查看
7	2019年年度报告	2020年5月7日	查看
8	2018年年度报告	2019年6月11日	查看
9	2017年年度报告	2018年6月20日	查看
10	2016年年度报告	2017年5月12日	查看
11	2015年年度报告	2016年6月22日	查看
12	2014年年度报告	2015年6月25日	查看
13	2013年年度报告	2015年5月19日	查看

分支机构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1009993U

名 称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深圳分院

主 体 类 型

全民

经 营 场 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海田路中国凤凰大厦2栋24A-1

负 责 人

王品忠

成 立 日 期

2007年03月28日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com.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16 年 09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分院营业执照年检合格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深圳分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1009993U

注册号： 440301103997470

负责人： 王品忠

登记机关： 福田局

成立日期： 2007年03月28日

存续（在營、开业、在册）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1009993U

注册号： 440301103997470

类型： 全民所有制分支机构(非法人)

登记机关： 福田局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海田路中国凤凰大厦2栋24A-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工程地质勘察（含工程物探、桩基础质量检测）；岩土工程勘察、治理；工程测量及城市规划测量，水文地质勘察设计；工程地质勘察技术服务；室内装饰；地质勘探机械、测量仪器维修服务。，许可经营项目是：

企业名称：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深圳分院

负责人： 王品忠

成立日期： 2007年03月28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營、开业、在册）

核准日期： 2017年03月09日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gkml.samr.gov.cn/nsjg/djzcj/202209/t20220901_349745.html

■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2007年03月28日

营业期限至：

■ 企业年报信息

序号	报送年度	公示日期	详情
1	2023年度报告	2024年5月11日	查看
2	2022年度报告	2023年5月6日	查看
3	2021年度报告	2022年4月16日	查看
4	2020年度报告	2021年3月29日	查看
5	2019年度报告	2020年6月3日	查看
6	2018年度报告	2019年6月20日	查看
7	2017年度报告	2018年5月19日	查看
8	2016年度报告	2017年6月15日	查看
9	2015年度报告	2016年6月27日	查看
10	2014年度报告	2015年6月4日	查看
11	2013年度报告		查看

1.2、投标人资质证书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5月09日
- 2026年11月05日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详细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45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10楼1001-1021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0001903243204

经济性质: 全民所有制

证书编号: B144A01909

资质类别及等级: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2030年02月14日



发证机关:



2026年05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甲级测绘资质证书

	
甲级测绘资质证书	
专业类别:	甲级: 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
单位名称: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注册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45号紫园商务大厦24楼
法定代表人:	陈友栋
证书编号:	甲测资字44100766
有效期至:	2026年11月15日
发证机关(印章) 2021年11月16日	

No. 0085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2 社保信息真实性承诺函签署情况

附件 2：社保信息真实性承诺函

社保信息真实性承诺函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光明区教育科学研究院附属科韵学校（原科韵第二学校）建设工程项目勘察的招投标活动，现郑重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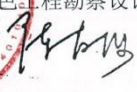
（1）本承诺函所附项目负责人、投标员的社保信息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社保缴费记录、参保证明等证明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其社会保险由我单位依法缴纳，与实际缴费情况一致。

（2）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其他投标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

（3）如上述承诺内容不实，我单位自愿按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接受处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本承诺函与所附社保信息材料共同构成我单位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诺人（公章）：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承诺日期：2026 年 6 月 10 日

项目负责人李辉-注册岩土工程师

姓名 李 辉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2 年 8 月 20 日
住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宏图
大道9号锋尚公寓7栋1单
元808房
公民身份号码 3604811982082010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东莞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2.02.10-2032.02.10



普通高等学校

毕 业 证 明 书

学生 李 辉 性别 男, 1982 年 08 月 20 日生, 于 1999 年 9 月
至 2003 年 6 月在本校 地质学 专业
四年制 本 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取得毕业证
书(证书号 105581200305002926), 因证书遗失, 兹具毕业证明书为凭。

校 名: 中 山 大 学 校(院)长: 

补 证 号: 201029 二〇一〇 年 十 月 十 一 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 李辉

身份证号: 360481198208201011



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岩土工程

级 别: 副高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20年06月23日

评审组织: 广东省工程系列地质勘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000101103077

发证单位: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 2020年08月27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b/zqjsrc>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5月07日
- 2026年11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 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李辉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2年08月20日

注册编号: AY20194401608

聘用单位: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注册有效期: 2025年11月03日-2028年11月02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5.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5年11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李辉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0481*****11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证书编号：AY194401608

电子证书编号：AY20194401608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405552-AY012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8年11月02日

广东省有色金属地质局文件

粤色地办〔2013〕63号

关于将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划入 广东省有色地质环境中心管理的通知

广东省有色地质环境中心：

根据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印发广东省有色金属地质局所属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方案的通知》（粤机编办〔2012〕60号）的文件精神，为理顺我局管理机制，利于局属经济实体的可持续发展，经局研究决定，将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划入广东省有色地质环境中心进行管理，请你中心在局相关处室的指导和协调下，完善机制，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做好实施工作。

广东省有色金属地质局

2013年4月18日

抄送：工程处，财务处。

广东省有色金属地质局办公室

2013年4月18日印发

广东省水文环境地质调查中心

关于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隶属关系的说明

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明确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的隶属关系，现作如下说明：

依据中共广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印发的《广东省地质局所属地勘单位深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机编发〔2024〕10号），广东省水文地质大队、广东省环境地质勘察院、广东省有色地质环境中心三家单位合并组建广东省水文环境地质调查中心，广东省有色地质环境中心的下属单位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也相应划入广东省水文环境地质调查中心管理。

特此说明。

广东省水文环境地质调查中心

2025年3月10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李辉				证件号码	360481198208201011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6	-	202605	东莞市: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东莞分院		12	12	12	
截止			2026-06-02 16:06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2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6-02 16:06

投标员-陈洁婷

广东省有色金属地质局文件

粤色地办〔2013〕63号

关于将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划入 广东省有色地质环境中心管理的通知

广东省有色地质环境中心：

根据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印发广东省有色金属地质局所属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方案的通知》（粤机编办〔2012〕60号）的文件精神，为理顺我局管理机制，利于局属经济实体的可持续发展，经局研究决定，将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划入广东省有色地质环境中心进行管理，请你中心在局相关处室的指导和协调下，完善机制，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做好实施工作。

广东省有色金属地质局

2013年4月18日

抄送：工程处，财务处。

广东省有色金属地质局办公室

2013年4月18日印发

广东省水文环境地质调查中心

关于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隶属关系的说明

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明确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的隶属关系，现作如下说明：

依据中共广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印发的《广东省地质局所属地勘单位深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机编发〔2024〕10号），广东省水文地质大队、广东省环境地质勘察院、广东省有色地质环境中心三家单位合并组建广东省水文环境地质调查中心，广东省有色地质环境中心的下属单位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也相应划入广东省水文环境地质调查中心管理。

特此说明。

广东省水文环境地质调查中心

2025年3月10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洁婷 社保电脑号：803904975 身份证号码：44528119940730302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深圳分院 单位编号：16671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16671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7	16671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8	16671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9	16671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10	16671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11	16671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12	16671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6	01	16671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6	02	16671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6	03	16671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6	04	16671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6	05	16671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12.0	3000	24.0	6.0
合计				9122.72	4561.36			4374.65	1615.32			403.89					72.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99315024c8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66717
单位名称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深圳分院



法定代表人-陈友栋

广东省有色金属地质局文件

粤色地办〔2013〕63号

关于将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划入 广东省有色地质环境中心管理的通知

广东省有色地质环境中心：

根据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印发广东省有色金属地质局所属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方案的通知》（粤机编办〔2012〕60号）的文件精神，为理顺我局管理机制，利于局属经济实体的可持续发展，经局研究决定，将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划入广东省有色地质环境中心进行管理，请你中心在局相关处室的指导和协调下，完善机制，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做好实施工作。

广东省有色金属地质局

2013年4月18日

抄送：工程处，财务处。

广东省有色金属地质局办公室

2013年4月18日印发

广东省水文环境地质调查中心

关于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隶属关系的说明

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明确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的隶属关系，现作如下说明：

依据中共广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印发的《广东省地质局所属地勘单位深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机编发〔2024〕10号），广东省水文地质大队、广东省环境地质勘察院、广东省有色地质环境中心三家单位合并组建广东省水文环境地质调查中心，广东省有色地质环境中心的下属单位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也相应划入广东省水文环境地质调查中心管理。

特此说明。

广东省水文环境地质调查中心

2025年3月10日

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单位：元

姓名	陈友栋	性别	男	社会保障号码		445121198608264814		
累计缴费年限			11年8月					
序号	单位编号（详见说明4）	缴费年月	缴费基数	基本养老保险		职业年金		参保地代码（详见说明5）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1	5687902	202505	16771	2683.36	1341.68	1341.68	670.84	449900
2	5687902	202506	16771	2683.36	1341.68	1341.68	670.84	449900
3	5687902	202507	16771	2683.36	1341.68	1341.68	670.84	449900
4	5687902	202508	16771	2683.36	1341.68	1341.68	670.84	449900
5	5687902	202509	16771	2683.36	1341.68	1341.68	670.84	449900
6	5687902	202510	16771	2683.36	1341.68	1341.68	670.84	449900
7	5687902	202511	16771	2683.36	1341.68	1341.68	670.84	449900
8	5687902	202512	16771	2683.36	1341.68	1341.68	670.84	449900
9	5687902	202601	17778	2844.48	1422.24	1422.24	711.12	449900
10	5687902	202602	17778	2844.48	1422.24	1422.24	711.12	449900
11	5687902	202603	17778	2844.48	1422.24	1422.24	711.12	449900
12	5687902	202604	17778	2844.48	1422.24	1422.24	711.12	449900
13	5687902	202605	17778	2844.48	1422.24	1422.24	711.12	449900



打印日期：2026年06月08日

说明：

1. 本单记录您在广东省社保经办机构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实际缴费情况。欠费、已转出、清退个人缴费等数据不在表内显示。如对当年度参保缴费记录有异议的，可向单位、所属社保经办机构查询核实。

2.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自2014年10月起实施。2014年10月至2019年4月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为20%，2019年5月至今单位缴费比例为16%，个人缴费比例为8%，所需费用由单位和工作人员共同承担，个人缴费部分计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3. 职业年金所需费用由单位和工作人员共同承担，单位缴费比例为8%，个人缴费比例为4%，均计入本人职业年金个人账户。

4. 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5687902：广东省水文环境地质调查中心

5. 表中“参保地代码”对应的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如下：
449900：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缴费记录不在同一个参保地的，应及时向最后参保地社保机构提出转移接续申请。

6. 除省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内转移外，异地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后，转移时段缴费计入办理转移时单位内。

7. 除省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内转移外，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异地转入的职业年金、企业年金及军人职业年金补助总额记入职业年金个人账户余额。不按月展示转移时段的职业年金缴费情况，本单中仅显示在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时段的职业年金缴费情况。

8. 通过授权码（260608810755821）可在广东省人社厅网站、业务直通车、社会保障·广东社保服务、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电子单据在线验证”界面进行验证。本授权码有效期至2026年09月09日。

3 企业业绩情况

1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鸭湖安置区项目超前钻勘察技术服务

24 10 92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鸭湖安置区项目

超前钻勘察技术服务合同

发 包 人（甲方）：广州花都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乙方）：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建设管理人（丙方）：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见 证 人（丁方）：广州市花都汽车城管理委员会

签订日期：2024 年 10 月 11 日

发包人（甲方）：广州花都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建设管理人（丙方）：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见证人（丁方）：广州市花都汽车城管理委员会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鸭湖安置区项目超前钻勘察技术服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本工程超前钻勘察质量，经各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鸭湖安置区项目

1.2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沿江大道以南，炭步大道以西。

1.3 工程规模：本工程总用地面积约 59305 平方米，净用地约 3288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34938 平方米，总投资估算约 105603.4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约 78069.92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安置房、住宅裙房、幼儿园、垃圾收集站、村委办公室等。

1.4 超前钻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1.4.1 依据广东省标准《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DBJ15-31-2016）、设计要求和国家、地方有关基桩检测（桩端持力层超前钻）的规范及规定，采用超前钻方法进行桩端持力层检验。

1.4.2 土样按规定进行检验。

1.4.3 微风化岩石层按规定取样做天然状态轴向抗压试验，并提供岩样的天然湿度单轴抗压强度 f_{rs} 、 f_{rp} 。

1.4.4 超前钻孔底标高按基桩底下 3d-5d 且不小于 3 米，对大直径桩不得小于 5 米深度范围内持力层进行检验。

1.4.5 对桩端持力层微风化岩进行钻孔抽芯，宜在距桩中心 100~150mm 的位置开孔。

1.4.6 要求检测上述深度范围内岩层有无空洞、破碎带、软弱夹层等不良地

质条件，如遇溶洞或土洞或其他不满足要求的情况，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监理及设计等单位处理。

1.4.7 所有勘察成果必须形成书面报告和电子文件按时提交给发包人。

1.4.8 超前钻期间投入现场的钻机应满足工期要求。钻孔直径满足规范要求。

1.4.9 勘察成果满足设计图纸要求、桩基施工要求，提出每根桩的终孔深度和标高。

1.4.10 其他要求：勘察成果须满足附件：超前钻钻孔布置图的要求。

1.5 预计超前钻勘察工作量：

超前钻布置钻孔暂定为 1620 个，总长度约 75312 米（具体钻孔数量和布置详见附件超前钻钻孔布置图）。

2、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许可证件（复印件）等。

2.2 提供超前钻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 提供地下管线探测成果文件。

3、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纸质报告一式 8 份（含 4 份有彩色岩芯照片）和电子文件（光盘）2 套。

4、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勘察工期：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发出开工通知起计 60 日内按合同要求提交超前钻勘察成果文件。

4.1.2 勘察工期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如：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工程综合单价为 108.02 元/米，暂定工程量为 75312 米，合同暂定总价为 ¥8135202.24 元（大写：捌佰壹拾叁万伍仟贰佰零贰元贰角肆分），中标下浮率为 1.8%，增值税率为 6%，税金为 ¥460483.15 元，不含增值税价为 ¥7674719.09 元。

综合单价为包干价格，已包含承包人综合考虑钻孔深度、钻孔方式、岩土类别等因素后为完成本合同工作内容而发生的实物及人工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设备费、企业管理费、企业利润、保险费、差旅交通费、备案费、通信费、税金等所有一切费用。

结算方式为：按经甲方确认的承包人的实际完成工作量×综合单价进行结算，最终以甲方委托的结算审核单位审定的结算价为准。（各钻孔实际完成工作量的计量为：从孔顶标高开始至满足规范和技术要求的实际钻探深度为止计算。钻探位置的地面障碍物由承包人负责清理，其费用含在综合单价中）。

4.2.2 招标文件所提供的工作量为暂定工作量，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增减工作量，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配合。如因承包人的原因而造成补钻，其费用不另行计取，如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按规定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4.2.3 工程勘察费的支付：

（1）完成合同签订并收到发包人通知进场后，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符合要求的请款资料，发包人收到请款资料且审核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申请支付合同价的 20%。

（2）承包人完成所有现场作业并提交合同要求的全部勘察成果文件，且承包人实际实施的勘察工程量得到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确认后，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符合要求的请款资料，发包人收到请款资料且审核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申请支付至完成工程量的 80%，且不超过合同价的 80%。

（3）本项目的勘察费待甲方委托的结算审核单位进行审核，审核结果出具后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符合要求的请款资料，发包人收到请款资料且审核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勘察费审核价的 98%。

（4）剩余的勘察费待本项目主体工程竣工验收且承包人按相关要求规定移

发包人（甲方）：

广州花都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或签约代表人（签名或签章）：印印印

经批：印印印

签订日期：2024 年 10 月 11 日

承包人（乙方）：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签约代表人：印印印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路 745 号紫园
商务大厦 24 楼

电话：13825063106

开户银行：建行广州市高教大厦支行

账号：44001400809050070020

纳税人识别号：914400001903243204

签订日期：2024 年 10 月 11 日

建设管理人（丙方）：

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签约代表人：印印印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公益大道 41 号

电话：020-37760912

签订时间：2024 年 10 月 11 日

见证人（丁方）：

广州市花都汽车城管理委员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或签约代表人（签名或签章）：印印印

签订日期：2024 年 10 月 11 日

2 白云区亭岗站 AB2404121 地块项目超前钻工程

211043

白云区亭岗站 AB2404121 地块项目超前
钻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越秀华城-白云亭岗站项目-工合字【2021】第 009 号

甲 方：广州越秀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 方：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日 期：二〇二一年一月

甲方：广州越秀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施工工作。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 工程名称：白云区亭岗站 AB2404121 地块项目超前钻工程
- 2 工程地点：广州市白云区石沙路亭岗地铁站东侧
- 3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22,272.00 m²，总建筑面积约 112,129.00 m²。

第二条 勘察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超前钻勘察工程施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编制勘察方案，进行超前钻勘察施工，并出具相关勘察报告及成果。

第三条 开工及提交承包结果资料的时间

- 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需配合土建要求进行，工期为 146 天，计划开工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1 日，计划完工时间为：2021 年 04 月 15 日，实际开工时间以发包人或监理下达的通知书（或开工令）为准，乙方进场后 146 天内需完成该期范围内的超前钻勘察施工，满足总工期要求。所有勘察项目完成后 10 天内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一式 5 份。
- 2 勘察工作开工期限以现场监理下达的开工通知书为准，如遇特殊情况（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 3 乙方收到开工通知书后，应马上组织进场并根据施工总承包要求编制勘察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并于 7 天内提交现场监理审批执行。同时需按照本条第 1 款约定的时间完成勘察工作并提供勘察成果资料。

第四条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 1 本勘察工程合同价款暂定为：¥1,636,640.00 元（大写：壹佰陆拾叁万陆仟陆佰肆拾元整），其中不含税价款为¥1,544,000.00 元，税率为 6%，增值税额为¥92,640.00 元。本合同中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税率调整的，则含税总价相应调

- 2 本工程实行以乙方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包勘察成果通过验收的方式，按不含税综合单价包干方式计取费用，不含税综合单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勘察方案编制费、出具勘察报告的费用、机具费、机具进退场费、管理费、措施费、水电费、风险费、利润、保险费和本项目勘察有关的完成本工程不可或缺的工作及责任的所有费用等。综合单价不会因人工及物价或汇率的升降而相应做出调整。
- 3 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支付合同价款：付款方式以“成果报告”为依归，支付方式如下：
- 3.1 本工程不设预付款，提交符合验收要求的勘察成果报告后【14】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完成工程量的90%，完成的工程量以现场监理及甲方确认的勘察工程量为准计算。乙方完成全部勘察工作，经甲方结算审定后，乙方提供书面申请，甲方在收到全部材料后28天内支付该勘察剩余全部结算款。
- 3.2 甲方对乙方超出勘察技术要求或相关规范要求或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 3.3 本合同款项以银行转账支票方式支付，乙方应在收取每笔款项时向甲方提供正式等值、有效、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若因乙方提供虚假或无效发票而导致甲方任何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及经济赔偿责任，此赔偿责任应包括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实际损失以及因罚款、索赔而支付的一切费用。
- 4 增值税金计取方式：按照国家及当地政府当期公布税率计取。
- 5 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费用的结算信息如下：
-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D5RT62H】；
-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西塔支行】；
- 账户名称：【广州越秀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账号：【44050158004800000971】；
-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28号3101房自编09号】；
- 联系电话：【 】。
- 6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243204】；
- 收款人名称：【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 开户银行：【建行广州市高教大厦支行】；
- 银行账号：【44001400809050070020】。

合同

白云区亭岗站 AB2404121 地块项目超前钻工程合同

接收

第十四条 其他

建造

- 1 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八份，甲方六份，乙方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 3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体有：

附件 1：廉政协议

附件 2：中选通知书

附件 3：工程量报价清单

附件 4：勘察方案

其中

(此下无正文)

时间

开发

负责

甲方（盖章）：广州越秀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马锐	法定代表人：陈学敏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28 号 3101 房自编 09 号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45 号紫园商务大厦 24 楼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D5RT62H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24320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西塔支行	开户银行：建行广州市高教大厦支行
账号：44050158004800000971	账号：44001400809050070020
签约时间：	签约时间：

通讯

章发

吴贵

去对

日历

差之



211043-1

白云区亭岗站 AB2404121 地块项目

超前钻工程合同

补充合同（一）

合同编号：HT-2021-000900-补 1

发包人：广州越秀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签订日期：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日

发包人：广州越秀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鉴于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签订的《白云区亭岗站AB2404121地块项目超前钻工程合同》（HT-2021-000900）（以下简称“原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现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原合同中的未有约定的条款增加等事宜达成一致订立本补充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 合同价款调整说明

根据结算审核报告，结算金额对比原合同金额差异超10%，主要原因有原合同金额签订时间为项目初始阶段，在监测方案的情况下合同金额为暂估金额，且现场实际施工新增检测内容，故完成产值超出合同暂定总价的金额较大，现在资料符合合同要求完善情况下进行了结算审核，结算审核双方达成一致的情况下签订本补充合同，以保证合同金额的准确性。

合同价款调整

原合同价款为：¥1,636,64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叁万陆仟陆佰肆拾元整），其中不含税价款为¥1,544,000.00元，税率为【6%】，增值税额为¥92,640.00元。本合同中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税率调整的，则含税总价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调整后合同价款：

本工程调整后合同价款为：¥4,044,674.99元（人民币大写：肆佰零肆万肆仟陆佰柒拾肆元玖角玖分），其中不含税价款为¥3,815,731.12元，税率为【6%】，增值税额为¥228,943.87元。本合同中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税率调整的，则含税总价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对比原合同，合同价款调增¥2,408,034.99元（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万零捌仟零叁拾肆元玖角玖分）。其中，不含税金额调增¥2,271,731.12元，税金调增¥136,303.87元，调整后价格清单详见附件一。

附件一：调整后价格清单

附件二：非现金支付指引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广州越秀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承包人：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欧凡	法定代表人：何嘉敏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M 2014.2.22	经办人：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28号3010房自编09号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45号紫园商务大厦24楼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西塔支行	开户银行：建行广州市高教大厦支行
帐号：44050158004800000971	帐号：44001400809050070020

附件一：调整后价格清单

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及工程内容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合价	备注
一	分部分项					3,815,731.12	
1	超前钻（无孤石）	[项目特征] 1. 土壤情况：详勘探报告及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2. 超前钻深度：综合考虑； 3. 桩截面尺寸：综合考虑 4. 其他：按竞价文件、国家文件中的相关规定； [工作内容] 1. 钻孔 2. 取芯 3. 其他完成本项所需的一切工作	m	36,926.64	83.00	3,064,911.12	
2	管波	[项目特征] 1. 土壤情况：详勘探报告及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2. 其他：按竞价文件、国家文件中的相关规定； [工作内容] 1. 钻孔 2. 其他完成本项所需的一切工作	孔	346.00	2,170.00	750,820.00	
二	税金（一*6%）					228,943.87	
三	合计（一+二）					4,044,674.99	

3 深铁公明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工程勘察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 电话：0755-23992600 传真：0755-23992555 邮编：518026

中标通知书

致投标人：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承担项目：深铁公明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工程勘察

贵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提交了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深铁公明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工程勘察招标文件，经资格审查和评定标程序，并经我公司批准，贵公司的投标文件已被我公司接受，中标价为（人民币）贰佰贰拾壹万捌仟叁佰伍拾伍元陆角柒分（小写：RMB2,218,355.67 元）。确定贵公司为深铁公明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工程勘察中标单位。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4 年 3 月 28 日



正本（或副本）

深铁公明车辆段开发项目工程勘察合同

合同编号： STZY-0318/2024

甲方：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2024 年 4 月

合同章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全称):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和乙方就本工程勘察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深铁公明车辆段开发项目,项目位于光明区凤凰街道轨道13号线公明车辆段东侧,毗邻茅洲河西岸,紧邻轨道13号线月亮路站、远期29号线东明大道站,属于轨道站点500米TOD重点开发区,A614-0522宗地(包含J-27、J-28地块及道路)项目用地面积39078.97平方米,其中含无偿移交道路面积2607.05平方米,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道路用地,规定容积率5.84,总建筑面积约33.28万平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212,970平方米,最终以政府审批为准)

二、工作内容

深铁公明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工程的勘察任务包括:地质勘察、地形测量、地下管线探测、施工控制点测量、土壤氡浓度检测、超前钻等。

具体范围以招标文件、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任务书等为准。

三、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 贰佰贰拾壹万捌仟叁佰伍拾伍元陆角柒分 (¥2218355.67元);

其中:除暂列金外暂定总价1974168.92元(其中不含税价1862423.51元,增值税金额111745.41元,税率6%),暂列金244186.75元(其中不含税价230364.86元,增值税金额



文件。

五、用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用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乙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勘察，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并生效。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4 月 28 日；

订立地点：深圳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后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1 份，承包人执 1 份。

甲方（盖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一路
地铁大厦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嘉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00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朱翔宇 13686430987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范志斌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王强 15216184016	合约部门审核人:	刘天晨
乙方(盖章):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245号 紫园商务大厦44楼	传 真:	
电 话:	020-87312232	开户全名: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教大厦支行	邮 政 编 码:	510080
账 号:	44001400809050070020	乙方经办人电话:	17688980306
乙方经办人:	陈敬朋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签订地点: 深圳市

签订时间: 2024 年 4 月 28 日



4 阿里新零售供应链华南总部项目(广州花都项目)详勘工程

CAI
NIAO 菜鸟

中标通知书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在我公司阿里新零售供应链华南总部项目(广州花都项目)初勘服务采购中，
经公司综合评价并报审确认，现确定贵司为中标人。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阿里新零售供应链华南总部项目（广州花都项目）
项目情况	1. 工程名称：阿里新零售供应链华南总部项目（广州花都项目） 2. 建设单位：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 工程地点：广州市花都区 4. 项目概况：项目用地约 130 亩。 5. 暂定工期：收到甲方进场通知书后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现场作业及初勘报告提供（可先提供电子版资料），地形图及土方量测算在甲方提供计算标高后 7 个日历天内提供。 6. 招标范围：初勘服务
中标价格	人民币 ¥278,250（含税 6%） （大写金额：贰拾柒万捌千贰佰伍拾元整）

请贵司在接到本通知 15 个工作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根据招标人

通知时间进场配合开展合同履行前期相关事宜，以确保工期进程。

顺祝

商祺

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阿里新零售供应链华南总部项目
(广州花都项目)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 阿里新零售供应链华南总部项目(广州花都项目)详勘工程

工程地点: 广州花都

合同编号: 231062

勘察证书等级:

发包人: 广州传泰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勘察人: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签订日期: 2023 年 4 月 10 日

发包人：广州传泰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勘察人：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阿里新零售供应链华南总部项目（广州花都项目）勘察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阿里新零售供应链华南总部项目（广州花都项目）工程

1.2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花都

1.3 工程规模、特征：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86814.14 平米。项目地点位于广州市花都区山前旅游大道以南。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勘察任务：包括收集资料，现场踏勘，制订勘察纲要，进行测绘（绘制 10m×10m 方格网，计算出场地土方挖方量、填方量、土方外运量、外购土方量、现场淤泥的清淤量等数据，是否实施以甲方意见为准）、勘探、取样、试验、测试、检测、分析、评估，提交资料，与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的配合，后续服务等内容。通过现场测绘勘探后对红线内鱼塘、建筑物（构筑物）在总图上进行标识并明确范围。

技术要求：详见附件。

1.6 承接方式：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测绘及土方计算、坐标点购买总价包干）

1.7 预计勘察工作量：钻孔长度以甲方确认的工作量按实际进行结算。

第二条 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2.4 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勘察人收集的，发包人需向勘察人支付相应费用。

第三条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3.1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 8 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勘察工作为详勘，勘察工作周期为 45 天（含提交成果资料），暂定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开工，实际开工日以收到甲方进场通知书为准，2023 年 4 月 30 日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周期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涉及配合清表及强夯、拆迁作业，如因以上工作影响现场无法施工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工程勘察按投标文件中报价清单（见附件四）计取费用；

“全费用包干单价”是指：包括完成本工程详勘所涉项目全部的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开办费、机械进退场费、移机、成孔、入岩增加费、外业见证费、审查费、施工水电费、开办费、取样费、测试费、分析试验费、服务费、出报告的各项费用、技术处理费、合同工期内的赶工费、各种施工风险、因地质条件不明引起的风险、技术措施费（包括特殊地质、雨季及异常气候施工措施费等）、管理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临时设施费及其它措施费、税费、利润、分批进场施工的机械进退场费、技术服务费、参与及本合同虽未提及但乙方在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所发生的与本工程相关的其他所有费用，不论实际费用有无发生，亦不论各项费用有无涨落，均不再调整。

4.2.2 本工程勘察费暂定为 2,844,752 元（大写：贰佰捌拾肆万肆仟柒佰伍拾贰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2,683,728.30 元，增值税税率为 6%，税金为人民币 161,023.70 元。如遇国家政策税收政策调整，合同的不含税价保持不变，含税价格根据国家建筑行业标准税率调整而调整。勘察钻孔深度为暂估数，实际工程量以勘察完成后，双方结算确认的钻孔深度为准。付款方式如下：

1) 详勘报告完成并送审通过，并完成图审工作后，提交完成工作量及费用清单并经发包人结算审核完成、勘察人提交付款申请批准后，支付已审定的总费用的 50%；

2) 总包基础验收合格后，勘察人提交付款申请批准后，支付已审定的总费用的 45%；

3) 总包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审定的总费用的 5%。

付款前勘察人需提供税率为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勘察人提供的发票不合格或未及时提供发

票，发包人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期间并不承担责任。发包人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及付款资料后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勘察人在第一笔付款申请时需要按结算金额全额提供给发包人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五条 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协调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并承担有关费用（招标及合同文件约定的相关由勘察人承担的费用除外）。

5.1.3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5.1.4 工程勘察前，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勘察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勘察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5.1.5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勘察人原因造成除外）。

5.1.6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人停、窝工，工期顺延。发包人若要求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完工（或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时，发包人无需向勘察人支付加班费。

5.1.7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报价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

5.1.8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出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及国家、地方的相关标准或要求并且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需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为实际损失的 100%。

5.2.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

或调解不成的，任意一方可向本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肆份、勘察人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

附件一：反贿赂反腐败合规协议

附件二：保密及廉洁诚信承诺函

附件三：工程勘察任务与技术要求

附件四：合同清单

附件五：约谈纪要

发包人名称：德州传泰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2023.4.15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帐 号：

勘察人名称：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帐 号：

附件 1

5 深圳市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一期(急诊综合楼)项目超前钻工程

231156



合同编号: RMYYGK-026-2023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 深圳市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一期(急诊综合楼)项目

合同名称: 深圳市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一期(急诊综合楼)项目超前钻工程合同

承包方: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日 期: 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 录

第一条	工程概况	3
第二条	勘察工作内容与技术要求	3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6
第四条	勘察工作的依据	6
第五条	勘察成果	6
第六条	工期及提交勘察成果的时间	7
第七条	合同价	7
第八条	勘察费的支付进度与支付比例	8
第九条	合同结算	10
第十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0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5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6
第十三条	转让和分包	17
第十四条	其他	17

深圳市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一期（急诊综合楼）项目

超前钻工程合同

发包人（以下称“甲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勘察人（以下称“乙方”）：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注：由项目组根据实际委托内容不同，选择合适的合同名称。）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市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一期（急诊综合楼）项目超前钻工程

1.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罗湖区东门北路 1017 号，深圳市人民医院院内

1.3 工程规模、特征：深圳市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一期（急诊综合楼）项目总概算批复 128938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1 栋急诊综合楼、1 栋高压氧科楼、1 栋污水处理站、室外及配套工程，新增床位数 700 张，项目建成后医院总床位数达到 2900 张。

第二条 勘察工作内容与技术要求

2.1 勘察工作内容

☐ 地形测量面积为_____平方米，比例尺_____；工程物探（含地下管线勘测）千米（单位为暂定管线长度）；岩土工程初步勘察总进尺暂定为_____米、详细勘察总进尺暂定为_____米；施工控制点测量_____点；红线点测放_____点；水文地质专项勘察_____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专项勘察_____点；地质灾害勘测点总进尺暂定为_____米；其他_____。

☒ 超前钻总进尺暂定为 8730.36 米，其他， /

2.2 一般技术要求

2.2.1 岩土工程勘察：查明场地和地基的稳定性、地层结构、持力层和下卧层的工程特性、土的应力历史和地下水条件以及不良地质作用等；提供满足设计、施工所需的岩土参数，确定地基承载力，预测地基变形性状；提供地基基础、基坑支护、工程降水和地基处理设计

5.4 BIM 成果文件

第六条 工期及提交勘察成果的时间

6.1 乙方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___个日历天内，提供工程物探报告；乙方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___个日历天内，提供初步勘察报告；乙方在收到勘察任务书后___个日历天内，提供详细勘察报告，乙方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___个日历天内，提供地质灾害评估报告。

6.2 以上要求工期，如乙方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项目不具备开展勘察工作条件，则以项目实际开展勘察工作之日起计算；甲方委托的其他勘察任务，乙方提交勘察成果时间根据勘察任务书确定或另行协商确定。

第七条 合同价

7.1 合同总价暂定为 82.93842 万元，其中：工程物探（含地下管线勘测）费用为___/万元，地形测量费用为___/万元，岩土工程勘察费为___/万元，超前钻勘察费为 82.93842 万元，施工控制点测量费用为___/万元，红线点测放费用为___/万元，水文地质勘察费用为___/万元，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费用为___/万元。

7.2 岩土工程勘察不考虑初勘、详勘，不考虑土层、岩层的分类，采用每延米综合单价法，房建类项目勘察服务费综合单价为___/元/米，市政类项目勘察服务费综合单价为___/元/米，因项目勘察需要涉及到海事局管理范围和配合的滨海水上作业勘察，采用每延米综合单价法，综合单价为___/元/米；因项目勘察需要搭建水上堆填平台、简易浮桶（泡沫）平台、固定平台、船载式平台等钻探平台的湖、江、河、塘、沼泽地、积水区、水稻田等水上勘察作业采用每延米综合单价法，综合单价为___/元/米。该价格已包括为取得合格的工程勘察报告所必须完成的勘察钻探、试验、测量、取样、技术工作、设备进退场、施工配合及其他各项税费等一切费用。

7.3 超前钻业务综合单价为 95 元/米。该价格已包括为取得合格的工程勘察报告所必须完成的勘察钻探、试验、测量、取样、技术工作、设备进退场、施工配合及其他各项税费等一切费用。

7.4 工程勘察总进尺长度应满足国家、地方现行技术标准、规范和勘察任务书的要求，按现场实际钻探深度计量。

7.5 勘察过程及其后的施工过程中，乙方根据现场情况、国家规范、设计要求或甲方要求，增加钻探孔数量、深度时，甲方将不考虑地质情况的影响，仍采用本合同规定的综合单价计算。7.6 其他费用：

甲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盖章)

乙方：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020-87312210

传 真：

传 真：020-8731223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行广州高教大厦支行

帐 号：

帐 号：44001400809050070020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地址：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45号紫

园商务大厦24楼

日期：2023年8月10日

日期：2023年8月10日